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
業務外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外收入	216,000	
財務收入	31,500	
利息收入	30,320	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。
投資贖餘	1,180	係以自籌收入購置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所發放之現金股利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184,500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119,500	提供宿舍、停車場地、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等，所獲得之收入。
違規罰款收入	2,000	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。
受贈收入	57,000	無償收受現金及動產等。
雜項收入	6,000	其他雜項等收入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